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務人 黃智武

代 理 人 李麗君律師（法扶）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代 理 人 喬湘秦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

相對人

即債權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相對人

即債權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國興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聲請免責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即債務人甲○○應予免責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。」「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，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，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」「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，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。二、故意隱匿、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，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，致債權人受有損害。三、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。四、聲請清算前二年內，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、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，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，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。五、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，已有清算之原因，而隱

01 瞞其事實，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。六、明知已有清算
02 原因之事實，非基於本人之義務，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
03 一人或數人為目的，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。七、隱匿、毀
04 棄、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，致其財
05 產之狀況不真確。八、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
06 之記載，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，致債權
07 人受有損害，或重大延滯程序。」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
08 稱消債條例）第132條、第133條及第134條定有明文。前
09 三條情形，法院於裁定前應依職權調查，或命管理人調查以
10 書面提出報告，並使債權人、債務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
11 會，消債條例第136條亦有明文。

12 二、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甲○○前於民國（下同）109年8月18日
13 聲請更生，經本院以109年度消債更字第98號裁定債務人自
14 109年12月29日11時起開始更生程序，後以本院109年度司執
15 消債更字第101號進行更生程序，惟聲請人具狀表示無法提
16 出更生方案，經本院以110年度消債清字第18號裁定債務人
17 自110年5月27日上午11時起開始清算程序，並以本院110年
18 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1號進行清算程序。嗣債務人名下之新竹
19 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6樓之10號之房屋、新竹縣○○市○○
20 段0000○0000地號土地，業經本院109年度司執字13554號執
21 行事件拍定，拍定金額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065,600
22 元，第1、2順位抵押權人國泰世華銀行已足額受償、第3順
23 位抵押權人新鑫股份有限公司未完全受償，不足額部分轉為
24 無擔保債權，此有國泰世華銀行110年8月3日陳報狀、本院1
25 09年度司執字第13554號執行事件分配表附卷可稽（見執清
26 卷第195-203頁）。從而，債權人於清算程序陳報之無擔保
27 及無優先權債權總額，共計1,290,221元（見執清卷第223-2
28 25頁），經本院司法事務官編造債權表公告及通知債務人與
29 債權人，未經債務人與債權人異議而確定，本院司法事務官
30 再以債務人可清償債務之清算財團財產等值現款分配完結，
31 並於111年11月22日以110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1號裁定本件

清算程序終結並確定在案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查明屬實。依首揭規定，本院應裁定是否准許債務人免責。經本院通知全體債權人及債務人到場及函詢各全體無擔保債權人，除債權人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新鑫股份有限公司未表示意見，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表示無債權、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請本院依職權審酌，其餘債權人皆具狀表示不同意債務人免責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、聲請人依消債條例之規定，向本院聲請更生，經本院前開裁定轉由進行清算程序，嗣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1年8月30日製作並公告分配表，將債務人名下財產之等值現款供清算後，普通債權人分配總額為24,383元，清算程序終結後，債務人據此聲請免責，本院即應先審酌有無消債條例所定不免責之情形，先予敘明之。

(二)、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應不免責之情事存在：

1.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，債務人免責前，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其已進行之更生程序，適於清算程序者，作為清算程序之一部；其更生聲請視為清算聲請，消債條例第7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由其文義可知，在適於清算程序之情形下，清算程序之始點，得提前至裁定開始更生時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8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0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又依據前開法律座談會之研討結果，認定債務人有無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之時點，於更生轉換清算程序之情形，應提前至裁定開始更生時。是本件自應以本院裁定聲請人開始更生時（即109年12月29日）起至裁定免責前之期間，綜合考量認定聲請人有無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，且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聲請人聲請更生前2年間（即自107年8月至109年7月止），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，判斷債務人有無清償能力，及有無濫用清算程序之情

01 節，而決定應否為聲請人不免責之裁定，此亦可參上開臺灣
02 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8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0號之研
03 討結果。

04 2.聲請人開始更生程序後之收支情形：

05 (1)本院定於112年3月7日通知聲請人到庭訊問調查，經聲請人
06 到場陳述略以：伊自111年11月起任職於善心居家照服公司
07 擔任居服員，每月薪資約3萬元，先前在信馨照服公司每月
08 薪資也是3萬元左右，110年8月薪水變成3萬元左右等語（見
09 本卷第49-51頁）。查，本院於109年12月29日裁准聲請人開
10 始更生程序後，其於110年3月17日至111年10月31日共計19.
11 5個月，勞保投保單位均為信馨居服有限公司附設新竹縣私
12 立信馨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（下稱信馨公司），
13 於110年3月17日至同年8月31日勞保投保薪資為24,000元，
14 同年9月1日起至111年10月31日勞保退保日止，勞保投保薪
15 資範圍於43,900元至36,300元間，而聲請人110、111年於信
16 馨公司所得分別為得304,964元、378,117元，此有本院職權
17 調查聲請人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、勞保就保
18 投保資料等件在卷可憑（見本卷第60-61、65、69頁），則
19 聲請人任職於信馨公司期間之每月平均收入約35,030元【計
20 算式：（304,964元+378,117元）÷19.5月】，而聲請人上
21 開自述其擔任居服員之每月收入都約為3萬元，是本院認聲
22 請人於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，其目前每月收入，應認定為3
23 5,030元，並以此數額作為聲請人目前每月可處分所得之依
24 據。

25 (2)就聲請人目前每月必要支出部分，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，
26 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
27 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定之；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，準用
28 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，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
29 之比例認定之，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
30 文。本院准予聲請人開始更生之裁定，認定其開始更生時之
31 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不得高於臺灣省109年度每人每月必要生

活費用，包含扶養負擔一名未成年子女之標準即29,731元；惟衡酌最近一年之每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，已較本院裁准聲請人更生時有所調整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認定聲請人於本院准予其開始更生程序後，其目前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，應以112年度臺灣省每人每月必要生活費，包含扶養負擔一名未成年子女之標準即34,152元為合理（112年每月生活所必需數額一覽表，本卷第73頁）。準此，聲請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後，其目前每月收入約35,030元，扣除每月必要生活支出34,152元觀之，足認聲請人於裁定開始更生後，其目前每月固定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仍有餘額。

3. 聲請人聲請更生前二年收支情形（107年8月至109年7月）：聲請人係於109年8月18日聲請更生，則聲請人聲請更生前二年計算收入及每月必要生活支出之時點應為107年8月至109年7月。就聲請人聲請更生前二年之可處分所得，聲請人陳報其於107年8月1日至108年2月1日經營喜樂香美食，平均每月營業額10,000元扣除成本後已無所得，尚有虧損；於108年4月4日至同年10月1日擔任Uber Eats外送員，期間收入合計約120,000元；於108年10月3日至109年7月擔任臨時工、兼職，每月收入約2萬元，期間收入合計200,000元（見調解卷第10頁、執更卷第93頁），並有本院職權調查聲請人107至109年度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、勞保就保投保資料等件可稽（見清算卷第13-16頁、本卷第60-61、63-67頁），依上核算，聲請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之收入總計為320,000元（計算式：120,000元+200,000元）；另聲請人主張聲請更生前二年間之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29,731元（見執更卷第93頁背面），該數額業經本院109年度消債更字第98號裁定認定為適當，則聲請人聲請更生前二年之必要生活費用總額為713,544元（計算式：29,731元×24月）。是以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二年間之可處分所得320,000元，扣除必要生活費用總額713,544元後，債務人可處分所得顯然低於本件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24,383元，是本件應無首揭

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所定不免責事由之適用。

(三)、再者，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，不免責為例外，復按關於更生或清算之程序，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消債條例第15條定有明文，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規定：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。故債權人如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行為，自應就債務人合於上開要件之事實，舉證以實其說。債權人等雖已表示不同意債務人免責，惟未具體說明或提出相當事證，證明債務人符合本條例第134條不免責之規定，是其主張債務人不應免責等語，即無足採。此外，本院復查無債務人有何消債條例第134條其他各款所定之不免責事由，應認債務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不免責事由之存在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債務人經法院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，且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或第134條各款所定之不應免責情形存在，依同條例第132條之規定，自應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5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麗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5 日
書記官 曾煜智